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7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8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就《年报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及公司作出的相关回复公告如下：

问询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称由于你公司存在担保涉案 28 起、涉诉金额 14.63 亿元，诉讼败诉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表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请核查并梳理截至回函日你公司担保涉诉案件判决情况，并说明一审或二审判决是否生效、是否存在法院生效判决免除你公司担保责任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进展并对你公司担保涉诉金额进行更正；

回复：

截至回函日公司担保涉诉案件判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案号	原告	涉案金额（万元）	管辖法院	审理阶段	判决是否生效	是否存在法院生效判决免除公司担保责任的情形	判决披露索引
一	（2019）粤 52 民初 21 号	陈伟利	4,000.00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	是	该案件当事人未提起上诉，存在生效判决免除公司担保责任。	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1 月 15 日《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二	（2018）粤 5202 民初 1762 号	揭阳市榕城区镛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法院尚未判决。	--	--	--
三	（2018）粤 5202 民初 1764 号	揭阳市榕城区镛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受理	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法院尚未判决。	--	--	--
四	（2019）粤 52 民初 22 号	林宏勇	8,000.00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	是	该案件当事人未提起上诉，存在生效判决免除公司担保责任。	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1 月 15 日《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五	（2019）粤 52 民终 387 号	林宏勇	1,500.00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2 月 10 日法院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	是	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存在生效判决免除公司担保责任。	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3 月 4 日《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六	（2018）粤 5202 民初 1763 号	揭阳市榕城区镛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法院尚未判决。	--	--	--
七	（2018）粤 5202 民初 1765 号	揭阳市榕城区镛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法院尚未判决。	--	--	--
八	（2018）粤 5202 民初 1766 号	揭阳市榕城区镛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法院尚未判决。	--	--	--
九	（2018）粤 5202 民初 2093 号	黄培潮	4,412.00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3 日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	否	一审判决免除公司担保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收到判决书，该案件处于上诉期，未生效。	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5 月 16 日《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十	（2019）粤 52 民初 30 号	揭阳玉和物流有限公司	9,000.00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26 日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	是	该案件当事人未提起上诉，存在生效判决免除公司担保责任。	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1 月 15 日《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十一	（2019）鄂 0116 民初 984-998 号	众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7,279.00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10 日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	否	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已提起上诉，不存在生效判决免除公司担保责任。	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1 月 2 日《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127）
十二	（2018）粤民初 160 号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100.00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法院尚未判决。	--		
十三	（2018）粤 03 民初 4103 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5,000.00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17 日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	否	该案件当事人已提起上诉，不存在生效判决免除公司担保责任。	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1 月 2 日《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19-126）
十四	（2019）粤 03 民初 2617 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5,00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于 2020 年 4 月 7 日组织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等法院通知开庭审理。法院尚未判决。	--		
合计			146,291.00	--				

截至回函日，表中生效判决共 4 起，涉及金额合计 22,500.00 万元，均判决免除公司担保责任，剔除上述 4 起生效判决，公司担保涉诉金额应为 123,791.00 万元。

2、请说明截至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你公司担保涉案的案件数量、涉诉金额、是否存在败诉风险、若诉讼败诉是否会对你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说明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将担保涉诉作为强调事项但未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意见的背景、原因；

回复：

（1）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担保涉案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主债务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由
1	揭阳玉和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黄锦光	9,000.00	运输合同纠纷
2	林宏勇	黄锦光	8,000.00	民间借贷纠纷
3	黄培潮	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黄锦光	4,412.00	民间借贷纠纷
4	陈伟利	黄锦光	4,000.00	民间借贷纠纷
5	揭阳市榕城区镛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黄锦光	3,000.00	民间借贷纠纷
6	揭阳市榕城区镛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黄彬	2,500.00	民间借贷纠纷
7	林宏勇	黄锦光	1,500.00	民间借贷纠纷
8	揭阳市榕城区镛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黄锦光	500.00	民间借贷纠纷
9	揭阳市榕城区镛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黄润楷	500.00	民间借贷纠纷
10	揭阳市榕城区镛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黄彬	500.00	民间借贷纠纷
11	众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黄锦光	26,817.10	合同纠纷
合计			60,729.10	

（2）针对上述案件，公司委托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发表专项意见，并会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托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发表专项法律意见：①对上表序号 1-10 案件，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黄锦光作为贵司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原法定代表人，其任职期间以贵司名义对外形成的违规担保行为是无效的，对方当事人以非善意手段取得的担保也是无效的。上述法律意见仅为本所律师意见，最终结果需以审理法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黄锦光出具的盖有中超控股公章的《担保书》、《结欠条》不发生中超控股担保的法律效力。②对上表序号 11 案件，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对于 18 起诉讼案件中贵司的担保，本所认为应当认定无效。但因目前案件涉嫌刑事犯罪被法院驳回，在程序上暂告一段落。最终贵司是否需承担相应还款责任，还需以审理法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因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仅向贵司邮寄了 15 份民事起诉状，未将证据材料一并邮寄，该 15 起案件的完整专业法律分析，需贵司与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衔接并接收完整证据材料后进行。最终贵司是否需要承担相应还款责任，还需以审理法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以中超控股名义为黄锦光控制的广东鹏锦的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属于黄锦光的个人越权行为，不发生中超控股担保的法律效力，2018 年 8 月 3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无效。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超控股除收到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送达的 15 份案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民事诉状》外，未收到其他任何证据材料。故，本所律师无法对案件进行完整法律分析。

根据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的专项法律意见，公司是否承担还款责任，需以审理法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虽然公司存在败诉风险，但 2018 年涉案金额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2.44%，即使全部败诉，也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将担保涉诉作为强调事项但未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意见的背景、原因：

《企业会计准则 13 号 -- 或有事项》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①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A、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企业没有其他现实的选择，只能履行该义务，如法律要求企业必须履行、有关各方合理预期企业应当履行等。B、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通常是指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 50%。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认为在广东省揭阳市人民法院的被诉的 10 起案件和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的被诉的 18 起案件均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原法定代表人黄锦光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关联单位、关联自然人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公司经综合判断认为无需承担担保付款责任，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公司将担保涉诉事项作为或有负债披露而没有确认预计负债，是因为公司根据前述会计准则规定判断该未决诉讼不符合也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而且 2018 年涉案金额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2.44%，即使全部败诉，也不足以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但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年审会计师在对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将担保涉诉作为强调事项但未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意见。

3、请通过比较分析截至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担保案件情况的具体差异（包括但不限于案件数量、金额、判决结果、《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案件的影响及你公司担保责任承担情况等），说明审计机构对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意见的合理性；

回复：

截至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担保案件情况的具体差异如下：

时间截点	担保案件数量（起）	金额（万元）	有无判决结果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案件的影响	公司担保责任承担情况
截至 2018 年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28	60,729.1	无	无	-
截至 2019 年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28	146,291.00	5 起案件有一审判决结果，1 起案件有二审判决结果。	《会议纪要》17 条明确指出《公司法》第 16 条对法定代表人的代表权进行了限制。公司涉诉担保案件判决中，有 5 起案件法院判决援引了《公司法》第 16 条，法院认定公司是否应承担担保责任主要基于担保事项是否有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判决公司应承担担保责任，涉案金额 27,279 万元。其余案件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注：众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及公司等主要被告的案件，案号为（2018）鄂 0116 民初 6643 号 -6660 号，共计 18 起案件。2019 年 1 月 9 日，因黄锦光私刻他人公司公章及法人私章已涉嫌刑事犯罪，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作出驳回原告起诉的民事裁定书。众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保理合同违约重新起诉，案号为（2019）鄂 0116 民初 984-998 号，共计 15 起案件。2019 年度公司还新增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 起案件，涉案金额共计 85,100 万元。

公司认为，2018 年度涉案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32.44%，2019 年度公司在武汉市黄陂区法院涉诉的 2.73 亿元因一审败诉本年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以及期后免除担保责任的诉讼案件 2.25 亿元，扣除前述影响后其余涉诉金额 9.65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6.87%，且 2019 年经审定的净利润为 -4.58 亿元（已包含因诉讼案件计提的 2.73 亿元计入营业外支出的预计负债）。若全部败诉则对公司影响重大，同时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也对该事项进行了判断说明，公司认为该审计意见是合理的。

4、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针对回函日公司担保涉诉案件判决情况，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①获取公司关于担保涉诉的台账进行复核，并检查公司收到的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有关诉讼材料进行检查，以了解案件的经过和进展情况；

②我们通过访谈公司的相关知情人员，以了解诉讼材料中涉及案件的具体背景；

③获取担保涉诉相关的所有公告，以检查其公告信息是否与台账内容、案件内容等信息一致。

截至回函日，上表中生效判决共 4 起，涉及金额合计 22,500.00 万元，均判决免除公司担保责任，剔除上述 4 起生效判决，公司担保涉诉金额应为 123,791.00 万元。

（2）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关于强调事项段的定义为：强调事项段，是指审计报告中含有的一个段落，该段落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的事项，且根据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的担保涉诉金额 6.07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2.44%，该事项从定量标准来看不足以影响到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但是我们认为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将担保涉诉作为强调事项是合理的。

（3）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因受到 2018 年度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原法定代表人黄锦光担保涉诉的持续影响，本年度陆续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件。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的未决诉讼涉案金额为 12.38 亿元，其中：在武汉市黄陂区法院涉诉的 2.73 亿元公司因一审败诉本年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扣除该影响后其余未决诉讼涉案金额 9.65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6.87%，且 2019 年经审定的净利润为 -4.58 亿元（已包含因诉讼案件计提的 2.73 亿元计入营业外支出的预计负债），若出现极端情况即剩余案件全部败诉，可能导致对中超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意见是合理的。”

问询二、根据年报，你公司“2020 年度经合并后的营业总收入目标为 60 亿元，公司会继续亏损”。请结合你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详细说明判断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目标 60 亿元及继续亏损的测算依据、方法、参数及其合理性，并结合你公司经营计划、子公司出售计划、自 2020 年以来出售资产产生的损益情况、各子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主要产品类型、产能、产量、销售模式等，分析说明你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判断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目标 60 亿元及继续亏损的测算依据、方法、参数及其合理性：

各公司 2020 年度销售计划及应税收入统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计划金额	按 13%增值税率换算成应税收入	备注
1	中超本部（中超控股、中超电缆、中超销售、冲超电缆）	347,300.00	307,345.13	主营业务：电力电缆研发、生产、销售。与上一年度相比没有变化。
2	明珠电缆	110,000.00	97,345.13	主营业务：电力电缆研发、生产、销售。与上一年度相比没有变化。
3	远方电缆	105,000.00	92,920.36	主营业务：电力电缆研发、生产、销售。与上一年度相比没有变化。
	其中：江苏中方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方兴”）	45,000.00	39,823.01	中方兴是远方电缆 2019 年 6 月成立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尚处于生产经营许可等资质筹办阶段，尚未有业务发生，从 2020 年开始开展业务。
4	长峰电缆	88,000.00	77,876.11	主营业务：电力电缆研发、生产、销售与上一年度相比没有变化。
5	南京新材料	45,200.00	40,000.00	主营业务：高分子聚合物电缆专用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上一年度相比没有变化。
6	科耐特	5,650.00	5,000.00	主营业务：电缆附件的生产、销售。与上一年度相比没有变化。
7	常州石墨烯	5,300.00	4,690.27	主营业务：电缆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上一年度相比没有变化。
8	上海精铸	800.00	707.96	主营业务：飞机发动机机匣等航空航天、舰船、核电等其他高端精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一年度相比没有变化。
内部抵消			-19,642.89	参考公司近三年内部交易均值得出。
合计		707,250.00	606,242.07	

公司是根据 2020 年全年销售计划统计汇总后根据合理预计对 2020 年业绩进行预计。

业绩预计测算过程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 目	预计金额
合并范围内所有公司（除中方兴以外）	营业收入	566,419.06
	营业成本	493,917.43
	税金及附加	2,322.32
	销售费用	19,031.68
	管理费用	12,291.29
	研发费用	13,197.56
	财务费用	17,955.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61.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0.00
	利润总额	-1,058.31
	所得税	0.00
	净利润	-1,058.31
中方兴	中方兴收入	39,823.01
	净利润	262.33
净利润合计		-795.98

铜加工行业净利润率（%）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铜陵有色	0.92	0.84	0.67
云南铜业	1.06	0.26	0.40
江西铜业	1.03	1.14	0.78
金田铜业	1.21	1.04	1.21
均值	0.88		

备注：①公司根据近三年平均毛利率确定营业成本；

②公司根据近三年平均期间费用占比对 2020 年费用进行预计；

③公司根据近三年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均值预计信用减值损失；

④公司根据近三年存货跌价损失均值预计资产减值损失；

⑤2020 年 3 月公司处置恒汇电缆造成投资损失 5,861.61 万元，除去此项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⑥中方兴净利润根据铜加工行业近三年平均净利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测算，根据公开信息显示，铜加工行业近三年平均净利率 0.88%，但是考虑中方兴 2020 年才开始业务，前期拓展业务费用较高，因此按照行业平均净利率的 75%确定中方兴利润率。

上述业绩预计是公司在年初制订计划时，按照 2020 年全年销售计划，结合已处置子公司形成的损失，在未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对公司 2020 年的业绩估计测算出来的。但随着国内“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预计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将有所好转，尤其是国家加大“新基建”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会带动国民经济相关产业的发展，电缆产业是“新基建”所需的生产资料，外部产业环境将给公司带来新的机遇。公司 2020 年将继续加强内部管理，向内挖潜力，要效益，“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在订单选择上尽量选择优质客户取得优质订单，力争在本年度“扭亏为盈”。

2、公司经营计划：

（1）强化激励约束机制，着力提升企业发展活力

完善母子公司管控体系，理顺权责边界，通过建立清晰的产权结构、行使股东权利促进子公司高效运行；进一步优化子公司经营班子绩效考核机制，加大经济激励和行政约束力度；严肃过程管理、强化时间节点考核；以效益和效率为导向，对经营成熟、效益较好的企业，相关审批和管理权限可适度下放，对需要提升的相关企业权限进行收紧。

（2）推进存量资源整合，加快资金回笼速度

公司将继续推进“瘦身”战略，对非宜兴地区的关联度较低、投资收益不高、管理起来不方便且管理成本大的子公司的投资进行处置或部分处置，集中优势资源推动主业 -- 电缆业务的高质量发展，加快资金回笼速度。

（3）充分挖掘内部资源，进一步强化内部协同效应

进一步加大内部协同合作，在现有基础上推进原材料的集中议价采购；充分挖掘内部资源，加大横向之间的资源互补，降低运营成本；探索“管理协同”新途径，力争通过管理制度上的互鉴互通，实现共同提高；提高政策的执行力，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4）强化资金流管控，着力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2020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货款催收力度，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工作；加强跟踪分析和考核，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提高财务人员专业能力及责任感，用好现有财务信息化平台，提高财务工作效率；以资金安全、公司稳定高质量发展为原则，全面强化现金流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公司工作效率

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加大管理人员轮岗力度，不断优化人才结构；完善子公司人员定岗、定责、定编工作，严格控制机构和人员规模，将人均劳动生产率作为考核指标，提高内部岗位竞争力，确保各岗位工作饱和；继续开展各类文娱、交流活动，融洽员工关系，造浓干事创业的热情；组织好现金实际表彰、经验报告活动，营造共同进步的环境，提升员工工作热情，提高工作效率。

3、子公司出售计划：

2020 年公司依据“2019 年 7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瘦身”的方式调整产业结构以减轻负担、轻装前行的发展战略”继续出售子公司。一季度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汇电缆”）已经处置完成，目前正在寻求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材料”）的拟受让者。后续如果有对公司其他子公司感兴趣的意向受让者，公司会主动沟通、继续推进此工作，以达到“瘦身”目的。

4、自 2020 年以来出售资产产生的损益情况：

自 2020 年以来公司处置控股子公司恒汇电缆，造成投资损失 5,861.61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第五十条：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投资收益。

合并报表确认的投资损益＝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14,085.00 万元）－按购买日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39,110.992 万元）× 原持股比例（51%）－商誉（0）+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0）＝-5,861.61 万元，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A：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	14,085.00
2	B：恒汇电缆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17,204.91
3	C：恒汇电缆按购买日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2019/12/31 止）	39,110.992
4	D：商誉	0.00
5	E：资本公积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	0.00
6	投资收益（个别报表）=A-C*51%-D+E*51%	-3,119.91
7	投资收益（合并报表）=A-C*51%-D+E*51%	-5,861.61

5、2020 年 1 季度各子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期间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中超电缆	201,141.78	180,235.25	-286.8	10,872.28	9,663.54	1,876.66	4,168.30
长峰电缆	90,845.57	25,006.67	-715.19	10,207.91	9,247.17	1,110.64	-7,535.78
明珠电缆	71,215.84	22,403.14	-439.51	11,891.95	10,618.55	1,441.83	127.02
远方电缆	43,930.74	20,999.43	-492.28	7,053.79	6,705.72	557.79	-851.57
南京新材料	20,190.43	8,856.25	-265.2	3,169.40	2,890.67	545.1	685.29
科耐特	11,247.61	8,328.16	-277.7	262.01	189.24	304.21	121.79
江苏冲超	8,243.91	-3,289.56	77.16	2,957.61	2,849.67	29	11.03
上海精铸	5,372.49	4,693.42	24.83	103.1	55.35	125.98	-20.3
中超销售	4,623.75	1,154.91	-162.31	9.69	8.72	18.25	0.34
常州石墨烯	2,735.75	1,975.41	44.04	632.8	547.8	437.93	279.49
中坊电缆	699.97	699.97	-0.03	-	-	0.03	-0.03
轩中电缆	599.97	599.97	-0.03	-	-	0.03	-0.03
中昕电缆	299.97	299.97	-0.03	-	-	0.03	-0.03
中倚电缆	299.97	299.97	-0.03	-	-	0.03	-0.03
超山电缆	199.97	199.97	-0.03	-	-	0.03	-0.03
中竹电缆	199.97	199.97	-0.03	-	-	0.03	-0.03
合计	461,847.69	272,662.90	-2,493.14	47,160.54	42,776.43	6,447.57	-3,014.57

6、公司主要产品类型、产能、产量见下表：

主要产品类型	2020 年产能	2020 年 1-3 月产量
电力电缆（KM）	160,800.00	15,313.81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KM）	215,300.00	22,306.93
裸电线（T）	75,270.00	238.30
电缆材料（T）	111,782.40	4,065.83
电缆接头（个、套）	519,000.00	17,076.00

7、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团队营销体系和全程式营销服务。公司电缆和导线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电网等大型客户的招投标实现销售。民用线缆产品以直销为主。

8、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年审会计师在对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七）商誉、六、（三十一）预计负债、六、（四十六）投资收益所述，中超控股本年发生净亏损 4.58 亿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或有事项所述，中超控股本年度陆续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件。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因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原法定代表人黄锦光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关联单位、关联自然人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的未决诉讼涉诉 24 起，涉案金额 12.38 亿元，其中：在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涉诉的 2.73 亿元已在本年全额计提预计负债。若未决诉讼最终判决结果为公司败诉，可能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超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由上述可知，公司年审会计师认为：若其未决诉讼最终判决结果败诉，可能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超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但截至回函日，已有 7 起案件作出判决，其中 4 起案件合计金额 22,500.00 万元已经胜诉并生效，判决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众邦保理案件 2.73 亿元公司一审败诉（公司目前已提起上诉），1 起案件 5000 万元一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但原告已申请上诉，1 起案件 4,412 万元胜诉但未生效，其余案件均在审理中。2019 年末公司聘请了三家律师事务所（包括公司的法律顾问、案件代理律师和第三方律师）对公司前述案件进行专业评断，并出具了专业法律意见书，结合目前案件审理情况及律师意见，公司认为除公司已经提起上诉一审败诉的 2.73 亿元众邦保理案件外，其他案件公司胜诉的可能性较大。就此看来，目前年审会计师认为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在逐渐往好的积极的方向发展。虽然 2020 年一季度公司业绩受到处置子公司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下降较多，并且公司资金受到了黄锦光事件的影响较为紧张，但目前基本正常运作，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问题。

9、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说明，基于我们对中超控股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中超控股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1）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目标 60 亿元及继续亏损的测算依据、方法、参数及其合理性，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以验证：

①取得恒汇电缆与中超控股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检查股权转让交易方式、评估基准日、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等信息，并了解股权转让环节的内部控制；

②根据处置恒汇电缆的对价、按购买日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持股比例等重要信息进行重新计算，复核公司管理层计算的结果是否和重新计算的结果一致；

③获取公司已公告的一季度财务报告数据，实施合并财务报表分析程序，以判断导致继续亏损的重要因素；

④对 2019 年度经审定的营业收入以及 2019 年度已剥离的子公司营业收入及其他业绩指标进行重新计算并复核，以验证其准确性；

⑤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表预测所使用的关键性参数进行复核，包括销售增长率、毛利率、费用收入率等，以判断使用这些关键性参数的合理性。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目标 60 亿元及继续亏损的测算依据、方法、参数是合理的。

（2）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子公司出售计划、自 2020 年以来出售资产产生的损益情况、各子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主要产品类型、产能、产量、销售模式，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以验证其可持续能力：

①获取子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表，对净资产、总资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期间费用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关键性财务指标进行复核，判断其列报的准确性；

②获取自 2020 年以来公司处置控股子公司相关的所有公告，检查已处置完成的子公司相应的会计处理并重新计算其投资收益（亏损）；

③与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收入来源及收入确认政策；

④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对公司按产品的毛利率分析、产能利用率等财务指标进行分析，以判断经营数据的合理性。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如果不考虑公司未决诉讼涉案金额 12.38 亿元的影响外，公司目前的经营计划、子公司出售计划以及公司主要产品的类型、产能、产量、销售模式不会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问询三、2019 年 12 月 10 日，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就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与众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相关案件做出一审判决，判决你公司承贷连带赔偿责任，涉及金额 2.73 亿元。你公司根据败诉结果于报告期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1、请补充说明上述案件的最新进展、你公司是否已提起上诉；

回复：

公司在 2019 年年报中“第五节重要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已披露“公司已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截至回函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通知开庭时间。

2、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逐项分析说明你公司确认预计负债的依据、合规性及准确性；

（1）《企业会计准则 13 号 -- 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

①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A、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B、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确认依据：

①企业计量预计负债金额时，通常应当考虑下列情况：A、充分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在此基础上按最佳计数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B、预计负债的金额通常应等于未来应支付的金